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，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配偶。㈡父母。㈢成年子女。㈣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㈤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親，Ａ０２於115年4月30日22：30就完全失聯，目前得知Ａ０２已出境至馬來西亞，但完全無法跟家人聯絡、失蹤，因Ａ０２有債務要處理，聲請人要代為清償，因Ａ０２現行蹤不明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42條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失蹤人Ａ０２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固提出戶籍謄本正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影本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（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）提供協尋在海外失聯親友通報單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影本為證。惟所謂失蹤，係指其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倘失蹤人僅單純出境，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，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，則尚難認

係失蹤。經本院職權調取Ａ０２之入出國資料，內政部移民署於115年6月10日以移署資字第1150078353號函檢送Ａ０２之入出國日期紀錄乙份，顯示Ａ０２最近一次「出境日期：2026/05/01」、「入境日期：2026/06/05」等語，足見Ａ０２近期尚有入出境情形，故本院至多僅能認聲請人不知悉Ａ０２所在，尚無從認定Ａ０２失蹤或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